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1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克明食品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划至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克明食品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克明食品集团	是	1,000,000	2018-9-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8%	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	——	——	0.68%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7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本次质押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6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0%;累计质押13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1.6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6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提前购回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1万股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9月11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8-082号公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5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张庆华先生剩余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0,56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3%。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9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含20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45号、临2018-049号和临2018-060号公告)。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91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在债券代码为XS1860402954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1.2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9%,平价发行,2021年7月31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为XS186040295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6.3亿美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8-03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及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5.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6.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7.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9.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11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陈烈权先生持股基本情况:截止2018年9月10日,陈烈权先生持有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325,363,8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5%。

2、减持计划主要内容:陈烈权先生计划在2018年6月11日—12月10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30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9%)。

3、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18年9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陈烈权先生尚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25,363,8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5%。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因个人对资金的需求,计划在2018年6月11日—12月10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30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9%)。

2018年9月11日,公司接到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9月1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0日,陈烈权先生尚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325,363,8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烈权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陈烈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陈烈权先生在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18年6月1日至8月30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

5、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0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诺鱼科技。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等手续。

6、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陈烈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陈烈权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昌	是	107,179,326	180907B0 00000067	2018-9-7	36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0%
林文智		4,940,000	180910B0 00000076	2018-9-1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0.43%
合计	–	112,119,326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940,000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 7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 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 70001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 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1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原于2017年10月24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公司股份69,200,000股,2018年2月8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公司股份52,000,000股,2018年2月26日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的公司股份52,369,050股,因公司近日股价下跌,分别对国君证券、中信建投及国都证券进行补充质押。上述原有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8年2月12日、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3)。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烈权	否	15,000,000	2018-9-3	2018-10-24	国泰君安	4.61%	补充质押
		15,000,000	2018-9-5	2019-1-25	中信建投	4.61%	
		15,000,000	2018-9-5	2019-2-26	国都证券	4.61%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烈权先生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公司股份3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因已还清国泰君安的借款,分别于2018年9月7日、9月10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便河东路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5,36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8,56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补充交易);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已达成通知;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7月7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588,551,794股的0.093%。回购价格为7.375元/股,共涉及23人。

3、截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8,551,794股减少至588,004,794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小青等2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75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7日分别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30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1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0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375元/股。

7、2018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恋恋等14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2018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89,078,794股减少至588,551,794股。

8、2018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小青等23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2018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88,551,794股减少至588,004,794股。

9、2018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41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27,600股。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7,2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2,200股暨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小青等2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7万股,约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9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375元/股。

2018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89,078,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第三条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所获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的规定,由于张小青等23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未派发给上述员工本人,而由公司收回。

2018年9月3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2018年8月31日,贵公司减少境内股权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数为547,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547,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487,125.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88,004,794.00元,股本人民币588,004,794.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9月11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8,551,794股减少至588,004,794股。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37,649	5.90	547,000	34,190,649	5.81
高管锁定股	25,103,649	4.27		25,103,649	4.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34,000	1.64	547,000	9,087,000	1.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814,145	94.10		553,814,145	94.19
三、股份总数	588,551,794	100.00	547,000	588,004,794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3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
3. 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同意公司与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以自有资金2,872.194万元收购晋商联盟持有的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建国、昝宝石、黄德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以6票赞同,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内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营运效率,同意将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阳市源首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首生物”)51%股权,以56,376,471元转让给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转让工作完成后,圣泰生物将持有源首生物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等, 本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会议以9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3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能力,2018年9月11日公司与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72.194万元收购晋商联盟持有的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世佳”)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1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大世佳60%的股权,成为北大世佳的控股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大世佳系晋商联盟的控股子公司,晋商联盟为持有公司4.37%股权的第二大股东, 且晋商联盟法定代表人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故本次收购北大世佳6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李建国、昝宝石、黄德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0667429 1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2号31号楼415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李建国持股35.00%;北京金诚国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0%;昝宝石持股12.00%;北京赢诺威森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50%;其他股东合计出资24.50%。

实际控制人:晋商联盟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

关联关系:晋商联盟为持有公司4.37%股权的第二大股东,晋商联盟法定代表人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

晋商联盟的主要财务数据:晋商联盟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927,601.21元、净利润为-20,362,025.83元、净资产为260,493,121.11元、资产总计为1,375,522,106.10元。

晋商联盟历史沿革:2011年11月,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27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李建国、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设立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李建国、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5000万元,发起设立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2)0171060号《准予设立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7月,新股东北京金城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昝宝石、北京赢诺威森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向晋商联盟增资,增资后,晋商联盟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到3亿元。

增资后,晋商联盟股权经过历次调整(历次调整中,晋商联盟的控股股东均为李建国,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成文家族),最终形成目前的股东结构。

晋商联盟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晋商联盟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最近三年,晋商联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经查询,晋商联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007545Y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7、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20号院7号楼三层326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查询,北大世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历史沿革情况:

北大世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海南斯达康制药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方分别为40%、60%。后经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股东变为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和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80%。

11、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的研发型企业。研发药物主要为用于治疗冠心病、糖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乙型病毒性肝炎、血管性疾病等病症的国家中药1类及5类新药。

现有研发人员47人,技术团队拥有包括临床医学、药理学、中药学、药物化学等不同层次的高中级技术人才,满足新药研究各个环节的需要,整个团队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竞争优势;现有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配有先进的仪器设备,拥有药学部、药理部两大技术部门;已承担国家863计划重大专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北京市海淀区创新基金项目等多个项目。

12、本次收购前、后北大世佳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科